延安市中医医院2026年广告制作配送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广告制作配送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09月01日 10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C26309030(CGQ)

项目名称：2026年广告制作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2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延安市中医医院2026年广告制作配送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2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18,915.8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广告宣传服务	延安市中医医院2026年广告制作配送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延安市中医医院2026年广告制作配送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3）《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5）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延安市中医医院2026年广告制作配送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近1年内已缴存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供应商需提供近1年内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或所得税)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7）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磋商保证金凭证及单位基本开户信息;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08月13日 至 2026年08月19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23:59: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09月01日 10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7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09月01日 10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7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凡有意向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注意事项: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及线上不见面”招投标的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各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纸质版存档响应文件递交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磋商前，供应商需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磋商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对待。

4.未完成网上响应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磋商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5.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媒介上发布。

注：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安市中医医院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新区轩辕大道26号

联系方式：151911284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ONE尚城A座10F

联系方式：152911100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耀峰、赵利科、李楠

电话：15291110058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